

##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5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26 年第 5 次董事会会议（临时会议）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会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审议提交本次会议的 2 项议案并逐项进行表决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参股公司安徽金沙钼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按照持有安徽金沙钼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，以货币资金方式同比例认缴出资，向其增资 78,200 万元。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核，并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《金钼股份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渭南市筹委会提供赞助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渭南市筹委会提供赞助 2,00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8 日